

股票代碼：2302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縣土城市中山路71號
電話：(02)2880-505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8
(五)關係人交易	29~31
(六)質押之資產	3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3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其 他	3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39
3.大陸投資資訊	40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1~42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2

會計師核閱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核閱結果，有關部份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944,167千元及1,061,955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4%及31%，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443,868千元及595,454千元(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而產生之營業收入)，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1%及67%。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並未發現所述第一段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陳嘉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總額	\$ 862,503	100	883,98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44	-	-	-
4190 銷貨折讓	18	-	10	-
營業收入淨額	862,341	100	883,970	100
5111 銷貨成本	748,424	87	781,395	88
5910 營業毛利	113,917	13	102,575	12
6000 營業費用	131,506	15	141,036	16
6900 營業淨損	(17,589)	(2)	(38,461)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042	1	5,514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2,218	-
7160 兌換利益	12,433	1	971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2,201	-
7480 什項收入	7,073	1	6,609	1
	24,548	3	17,513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110	1	10,77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	-	-	-
7880 什項支出	242	-	5,678	1
	8,365	1	16,452	2
7900 稅前合併淨損	(1,406)	-	(37,400)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1,060	-	7,912	1
合併總損益	\$ (2,466)	-	(45,312)	(5)
歸屬予：				
合併淨損	\$ (2,466)	-	(45,283)	(5)
少數股權淨利	-	-	(29)	-
合併總損益	\$ (2,466)	-	(45,312)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歸屬予母公司(附註四(十四))				
基本每股虧損—當期(元)	\$ (0.02)	(0.01)	(0.15)	(0.16)
基本每股虧損—追溯(元)	\$ (0.02)	(0.02)	(0.30)	(0.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累積虧損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869,750	291,938	309	(846,783)	82,486	49,359	125	2,447,18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506)	(309)	8,815	-	-	-	-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45,283)	-	-	(29)	(45,312)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整	-	715	-	-	-	-	-	715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31,271	-	-	31,271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869,750</u>	<u>284,147</u>	<u>-</u>	<u>(883,251)</u>	<u>113,757</u>	<u>49,359</u>	<u>96</u>	<u>2,433,858</u>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031,783	285,591	-	(550,511)	138,078	49,359	-	1,954,3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	-	11	-	-	-	-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2,466)	-	-	-	(2,466)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35,063)	-	-	(35,063)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031,783</u>	<u>285,580</u>	<u>-</u>	<u>(552,966)</u>	<u>103,015</u>	<u>49,359</u>	<u>-</u>	<u>1,916,77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	\$ (2,466)	(45,31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31,252	53,369
處分投資利益	-	(2,17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8)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3	-
存貨回升利益	-	(2,201)
估列訴訟損失	-	2,000
其他損失	-	1,887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5,106)	(31,2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046	(807)
存貨	(21,098)	19,384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	(62,545)	25,958
預收工程減在建工程款後餘額	180	(463)
遞延所得稅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496	2,988
預付款項	10,494	5,184
其他流動資產	(5,685)	16,62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9,759	(33,495)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7,406)	9,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74	1,0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30)	9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78</u>	<u>23,317</u>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	1,750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39,099)	(26,17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34
受限制資產減少	280	43,5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93	5,561
長期應收款減少	-	7,911
其他資產增加	(2,372)	(2,0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8,898)</u>	<u>30,63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49,172)
長期借款減少	(63,904)	(51,376)
股東往來減少	-	(1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904)</u>	<u>(100,648)</u>
匯率影響數	(11,246)	4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5,570)	(46,2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1,066	466,0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5,496</u>	<u>419,84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0,306</u>	<u>11,77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886</u>	<u>1,88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71,023</u>	<u>147,844</u>
出售投資：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	103
加：期初應收款	66,543	78,266
減：期末應收款	(66,543)	(76,619)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現金流入	<u>\$ -</u>	<u>1,75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矽整流器及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民國八十七年五月新增污染防治設備之買賣及安裝之業務。本公司原名為「麗正精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核准更名在案。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母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1,210人及1,26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

1.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稱(註)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營業項目
	97.6.30	96.6.30		
Rectron(Malaysia) Sdn.Bhd. (簡稱RMSB)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生產銷售整流器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USA)(簡稱REEI)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100%	"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簡稱麗正中國)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100%	"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巨鼎投資(股)公司 (簡稱巨鼎投資)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100%	"	一般投資業
臺灣增澤工程(股)公司 (簡稱臺灣增澤)	直接持有100%	直接持有99.83%	"	工業用水處理、淨水處理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浙江麗正)	間接持有100%	間接持有100%	間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生產銷售整流器二極導體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麗正)	間接持有100%	間接持有100%	"	"

註：巨鼎投資及臺灣增澤係屬設籍於台灣之公司；浙江麗正及上海麗正係設籍於大陸地區之公司；麗正中國係設籍於香港之公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合併公司因評估大炬環保目前與未來營運狀況，實無繼續持股之必要，故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大炬環保股權，並認列處分損益2,218千元，另自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內。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相關資料：無。

4. 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母公司不同：無。

5.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不同：無。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8. 合併借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10.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亦已對沖；本公司及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側流銷貨未實現利益，依本公司所採用之損益承認方法，分別銷除其未實現之內部損益。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對於流動資產負債與非流動資產負債除二極體部門係以一年為劃分標準外，環工部門係以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可轉讓定存單。約當現金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七)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或利息成本。若金融資產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八)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予以評估提列。

(九)存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總額之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原料及物料之市價採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及呆滯存貨之市價則採淨變現價值。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能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2.原係就差額總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意即不再攤銷，原已攤部份不得迴轉)。
- 3.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於編製財務季報表時，對於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至百分之五十(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除編製財務季報表外，採權益法評價並認列投資損益；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則按季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會計年度之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有關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資產經重估者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評價外，其他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評價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之改良、增添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成本，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支出。

折舊按政府規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並評估其可使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母公司	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60年	5年
機械設備	2~6年	5~10年
辦公設備	3~6年	2~10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以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適當科目(閒置資產或其他資產)並攤提折舊，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公報之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折舊依政府規定之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提。

(十二)長期應收租賃款

出租人之資本租賃，指符合下列條件者：

- (1)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轉移給承租人。
- (2)承租人享有優惠承購權。
- (3)租賃期間達租賃物在租賃開始時剩餘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但舊品租賃如租賃前原使用期間已逾總估計使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不適用之。
- (4)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市價減出租人得享受之投資扣抵後餘額90%以上者。但舊品租賃如租賃前原使用期間已逾總估計使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亦不適用。現值總額之計算，以租賃開始日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與出租人之隱含利率之較低者為準。但隱含利率無法知悉或推知者，以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為準。
- (5)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能合理預估。
- (6)應由出租人負擔之未來成本，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資本租賃中途解約時，將原列「應收租賃款」及「未實現利息收入」沖銷，並將收回之資產依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轉列固定資產，未實現利息收入及出租資產之金額與應收租賃款帳面價值有差額者，作為變更租約損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遞延資產

係生產線上使用之工具及電腦軟體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按三～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四)土地使用權

係子公司購入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間為50年，自取得場地使用權起以直線法攤銷。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與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編制內之職員工訂有勞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職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服務年資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設籍台灣之子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會計年度決算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得重新加以衡量，亦得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一年二月至八十四年三月止，報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起按每月薪資總額4.85%提撥退休金。但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起改以8.14%提撥率提撥退休金，自民國八十八年五月起改以4.85%提撥率提撥退休金，又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起改以6%提撥率提撥，並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子公司臺灣增澤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自民國九十年十月起按每日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與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與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長期工程合約會計(收入認列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按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規定，其完工期間如超過一年以上，且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本公司對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投入成本估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項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期末依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當期工程利益。如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未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作為當期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在建工程減除預收工程款之淨額，列入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減除在建工程之淨額，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十八)銷貨收入(收入認列原則)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其相關之成本亦予以遞延至收入認列時再予以轉列營業成本及推銷費用。

(十九)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重大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與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本公司與設籍台灣之子公司依依該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該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設籍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依大陸地區外商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和國外企業就其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從事生產、經營機構、場所所得應納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0%，地方所得稅之稅率為3%；而設立於沿海經濟開放區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可優惠6%，減按24%之稅率徵收，並可享受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繳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按12%之稅率繳納所得稅之優惠，且免徵及減徵企業所得稅期滿後，凡當年出口產品值達到當年企業產品值70%以上者，依規定其所得稅率可減半徵收，按12%稅率繳納所得稅，另地方所得稅率3%屬經濟開發特區，得以稅率2.4%計算，符合企業所得減半徵收條件者亦得減半徵收或免徵；如出口產品值未達70%以上者，企業所得稅和地方所得稅不能減免。但由於設籍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上海麗正自民國九十一年改為獨資企業，地方所得稅按規定可五免三減半(自獲利年度開始計算)。

大陸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所得稅費用係依據大陸當局所得稅法、優惠減免措施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計算之。另依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公布之新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稱新稅法)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對所有的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均採用25%之統一稅率。大陸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依新稅法之法定稅率計算。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由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二十)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對當期損益並無影響。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7.6.30</u>	<u>96.6.30</u>
零用金及現金	\$ 4,666	4,939
銀行存款	<u>280,830</u>	<u>414,904</u>
合計	<u>\$ 285,496</u>	<u>419,843</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信託於關係人名下之銀行存款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二)存貨－淨額

	<u>97.6.30</u>	<u>96.6.30</u>
原物料	\$ 87,272	84,051
在製品	80,278	59,892
製成品	80,344	87,542
商品存貨	203,510	203,004
在途存貨	<u>1,108</u>	<u>3,095</u>
小計	452,512	437,58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07,316)</u>	<u>(197,027)</u>
淨額	<u>\$ 245,196</u>	<u>240,557</u>

(三)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u>工程名稱</u>	<u>在建工程</u>	<u>預收工程款</u>	<u>在建工程減預 收工程款後餘額</u>	<u>預收工程款減 在建工程後餘額</u>
<u>97.6.30</u>				
<u>完工比例法</u>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20,860	21,422	-	562
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u>1,549,517</u>	<u>1,372,673</u>	<u>176,844</u>	<u>-</u>
小計	<u>1,570,377</u>	<u>1,394,095</u>	<u>176,844</u>	<u>562</u>
<u>全部完工法</u>				
南亞廢水淨除系統	2,261	2,655	-	394
97年直潭場淤泥處理委外操作維護	4,055	2,879	1,176	-
98年直潭場淤泥處理委外操作維護	9	-	9	-
97年公館場淤泥處理委外操作維護	1,418	1,659	-	241
98年公館場淤泥處理委外操作維護	<u>7</u>	<u>-</u>	<u>7</u>	<u>-</u>
小計	<u>7,750</u>	<u>7,193</u>	<u>1,192</u>	<u>635</u>
合計	<u>\$1,578,127</u>	<u>1,401,288</u>	<u>178,036</u>	<u>1,197</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工程名稱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96.6.30				
完工比例法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20,860	21,422	-	562
和平島污水處理新建工程	1,469,019	1,098,170	370,849	-
直潭場前處理設備更新工程	54,161	50,327	3,834	-
直潭場第四快濾池管閥及儀控系統更新工程	57	-	57	-
小計	1,544,097	1,169,919	374,740	562
全部完工法				
南亞廢水淨除系統	2,222	2,655	-	433
合計	\$ 1,546,319	1,172,574	374,740	995

上述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承認損益之各工程合約價款及相關資料如下：

工程名稱	工程合約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定完工年度	完工比例	累積損失
97.6.30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21,224	27,996	97	98.70%	(6,772)
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2,047,123	2,529,859	98	80.33%	(482,736)
合計	\$ 2,068,347	2,557,855			(489,508)
96.6.30					
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	\$ 21,224	27,996	97	98.70%	(6,772)
和平島污水處理新建工程	1,971,140	2,217,144	98	77.35%	(246,004)
直潭場前處理設備更新工程	56,000	46,043	96	96.72%	9,630
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工程	119,069	86,272	99	-	-
直潭場第四快濾池管閥及儀控系統更新工程	42,495	38,449	97	0.13%	5
合計	\$ 2,209,928	2,415,904			(243,141)

1. 子公司臺灣增澤承攬「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新興建工程」之業主基隆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以基府工水貳字第0930082918號函，通知子公司臺灣增澤表示內政部營建署原則同意減作該工程之焚化爐部分，基隆市政府亦於修正工程進度中刪除焚化爐工程。子公司臺灣增澤遂於民國九十三年度據以調整減少該工程之工程合約總價及估計工程總成本，並將該部分焚化爐工程已投入成本251,632千元轉列應收帳款，並向業主提出求償，請詳附註七(八)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子公司臺灣增澤原「基隆市政府—和平島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土建工程」係採統包方式，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因趕工需要，經原承包廠商同意部分工程項目，交由子公司臺灣增澤洽其他廠商完成，而導致部份工程承包價格增加；另因材料價格高漲，部份工程承包商要求調整工程材料價格。由於前項工程承包部份工程由統包變更承包商及調整工程材料價格等原因，使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之預估總成本及工程合約價款有所變動，變動情形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期初金額</u>	<u>追加(減)金額</u>	<u>期末金額</u>
工程合約總價款	\$ 2,047,123	-	2,047,123
工程預估總成本	<u>2,529,859</u>	-	<u>2,529,859</u>
工程毛損	<u>\$ (482,736)</u>	<u>-</u>	<u>(482,736)</u>

<u>96年上半年度</u>			
	<u>期初金額</u>	<u>追加(減)金額</u>	<u>期末金額</u>
工程合約總價款	\$ 1,915,951	55,189	1,971,140
工程預估總成本	<u>2,152,604</u>	<u>64,540</u>	<u>2,217,144</u>
工程毛損	<u>\$ (236,653)</u>	<u>(9,351)</u>	<u>(246,004)</u>

(四)基金及長期投資

1. 本公司不動產投資因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委任本公司之負責人林文騰先生以其個人名義登記，待變更地目後，再移轉至本公司。另，有關不動產之信託事項，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2. 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出售中興航空(股)公司之股份迄今尚未完成過戶部分計24,355千元，原帳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相關規定，因無法於一定期限內完成交易，故本期依其性質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表達。
3. 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列不動產投資提供質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固定資產

	<u>成 本</u>	<u>重估增值</u>	<u>小 計</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未折減餘額</u>
97.6.30						
土 地	\$ 673,916	106,525	780,441	-	-	780,441
房屋及建築	172,356	4,233	176,589	68,413	78,092	30,084
機 械 設 備	937,484	-	937,484	690,854	70,541	176,089
辦 公 設 備	72,929	-	72,929	57,252	3,286	12,391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u>97,289</u>	<u>-</u>	<u>97,289</u>	<u>-</u>	<u>-</u>	<u>97,289</u>
合 計	<u>\$ 1,953,974</u>	<u>110,758</u>	<u>2,064,732</u>	<u>816,519</u>	<u>151,919</u>	<u>1,096,294</u>
96.6.30						
土 地	\$ 673,916	106,525	780,441	-	-	780,441
房屋及建築	211,354	4,233	215,587	91,041	-	124,546
機 械 設 備	983,459	-	983,459	661,900	4,747	316,812
辦 公 設 備	76,227	-	76,227	56,648	3,343	16,236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u>64,467</u>	<u>-</u>	<u>64,467</u>	<u>-</u>	<u>-</u>	<u>64,467</u>
合 計	<u>\$ 2,009,423</u>	<u>110,758</u>	<u>2,120,181</u>	<u>809,589</u>	<u>8,090</u>	<u>1,302,502</u>

- 1.本公司以民國七十年及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依規定辦理土地及折舊性資產重估價，增值總額為114,431千元，經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62,679千元，餘額轉入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
- 2.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6.2.24(76)台財證(一)第00180號函示，有關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拆除自用之辦公大樓改建新屋部份，其未折減之成本餘額未能增加未來新建築物之經濟效益，故於民國九十六年底評估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計78,092千元。
- 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固定資產，因使用情形未如預期，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已認列之累計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151,919千元及8,090千元。
- 4.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列部份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5.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信託於關係人名下之固定資產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出租資產－淨額

	<u>97.6.30</u>	<u>96.6.30</u>
土地	\$ 46,477	47,435
房屋及建築	88,306	90,127
辦公設備	<u>65</u>	<u>66</u>
小計	134,848	137,628
減：累計折舊	(3,495)	(1,208)
累計減損	<u>(37,181)</u>	<u>(37,949)</u>
淨額	<u>\$ 94,172</u>	<u>98,471</u>

(七)長期應收款

	<u>97.6.30</u>	<u>96.6.30</u>
長期應收租賃款	\$ -	105,662
其他	<u>66,543</u>	<u>75,198</u>
合 計	<u>\$ 66,543</u>	<u>180,860</u>

1.長期應收租賃款之主要合約內容如下：

<u>承租人</u>	<u>租賃標的物</u>	<u>租賃期間</u>	<u>租金</u>	<u>租賃屆滿租賃標的物處理方式</u>
Smart Gainer Investment Limited.	環工設備	94.08.01~104.07.31 (註2)	USD547千元/年	無償移轉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年度應收租賃款及未實現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u>96.6.30</u>	<u>應收租賃款總額</u>	<u>未實現利息收入</u>	<u>折現值</u>
長期應收租賃款	\$ 159,443	31,910	127,53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註1)	<u>(32,783)</u>	<u>(10,912)</u>	<u>(21,871)</u>
淨額	<u>\$ 126,660</u>	<u>20,998</u>	<u>105,662</u>

註1：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註2：本公司原出租予SMART公司之機械設備因當地政府淨水規範日趨嚴格且新勞動合同法增加成本負擔致其經營情形不如預期，故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提前與本公司終止租賃協議(僅承租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因該設備係屬特殊水利設備，本公司預計於租賃終止時將其收回處分，故就帳載應收租賃款扣除可收回之租賃款及補償款總計50,591千元(美金1,560千元)及預計設備收回處分價款2,665千元後之餘額，於民國九十六年底認列其他損失72,411千元。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依協議尚有26,104千元(美金860千元)未收回，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其他係應收股款(扣除未實現利息1,318千元之淨額)，係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出售中興航空(股)公司之股份，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有66,543千元須待中興航空(股)公司帳列對中華工程(股)公司應收帳款之訴訟結果，方可收回，於考量行政程序繁複及冗長，故將已過戶股數應收取款項予以轉列長期應收款。另，上列該訴訟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中華工程(股)公司應給付62,909千元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支付予中興航空(股)公司。目前，雙方已就各自敗訴部份提起上訴，本案尚在最高法院審理中，依律師意見，認為中興航空(股)公司勝訴之機率極高，惟最終結果，仍需視法院判決結果而定。

(八)短期借款

	<u>96.6.30</u>
抵押借款	\$ 89,830
購料借款	-
信用借款	-
透支借款	-
合計	<u>\$ 89,830</u>

- 1.上述抵押借款係提供固定資產為擔保品；於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銀行借款利率區間為7.573%。
- 2.子公司臺灣增澤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於民國九十七年間協議變更償還方式，故將短期借款轉列長期借款。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摘要	97.6.30	96.6.30
台灣中小企銀	信用借款	自90年1月至97年10月，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於97年5月變更償還期間)	\$ 78,880	78,880
"	"	自90年5月至96年11月，自93年4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	3,560
"	抵押借款	自95年10月至97年10月，自95年11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於97年5月變更償還方式，故將短期借款轉入長期借款。)	17,826	-
"	"	自95年10月至97年10月，自95年11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於97年5月變更償還方式，故將短期借款轉入長期借款。)	8,913	-
"	"	自93年7月至96年9月，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付息一次。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向債權銀行申請展延一年償還本金。	40,000	40,000
華銀南松山	透支借款	自95年7月至100年7月，分5年按月本息攤還。	29,006	38,414
"	抵押借款	自95年8月至100年8月，分5年按月本息攤還。	25,345	33,349
"	信用借款	自95年8月至100年8月，分5年按月本息攤還。	<u>25,309</u>	<u>33,301</u>
合計			225,279	227,50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71,023)</u>	<u>(147,844)</u>
淨額			<u>\$ 54,256</u>	<u>79,660</u>

上述長期借款係提供固定資產為擔保品；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銀行借款利率分別為5.346%~7.973%及4.926%~6.300%。

(十)員工退休金

1.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遞延退休金成本	\$ <u>3,611</u>	<u>2,687</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u>4,506</u>	<u>4,387</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2,881	2,900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2,261</u>	<u>2,564</u>
合計	\$ <u>5,142</u>	<u>5,464</u>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 <u>65,940</u>	<u>61,527</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61千元及2,564千元，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分別為1,213千元及2,099千元。

(十一)所得稅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344	4,167
遞延所得稅費用	(3,334)	2,98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950)	75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u>\$ 1,060</u>	<u>7,912</u>

(1)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民國八十八年度之核定就投資抵減稅額及應加計利息案，業已依法向國稅局提起行政救濟。本公司已就應補繳稅額1,136千元予以估列入帳。

(2)子公司巨鼎投資及臺灣增澤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分別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

- 2.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未實現銷貨利益	\$ (908)	67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5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381	182
應收租賃款未實現損失	18,103	-
虧損扣抵	36,332	50,890
投資抵減	366	-
退休金	(577)	(262)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910	-
訴訟案件提列損失	-	(435)
呆帳損失	296	(43)
其他	(4,364)	1,58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55,840)	(50,150)
匯率影響數	967	-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3,334)</u>	<u>2,988</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本公司及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純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稅前純損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額	\$ (1,635)	(10,98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097	2,71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474
應收租賃款未實現損失	(18,103)	-
虧損扣抵	10,022	8,09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950)	757
其他	379	6,855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u>2,250</u>	<u>-</u>
所得稅費用	<u>\$ 1,060</u>	<u>7,912</u>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暫時性差異金額及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7.6.30</u>	<u>96.6.30</u>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48,039	193,43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344,859)</u>	<u>(187,452)</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3,180	5,9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634)</u>	<u>(1,148)</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546</u>	<u>4,830</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6,242	404,79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281,173)</u>	<u>(402,893)</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5,069	1,9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8,684)</u>	<u>(20,302)</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13,615)</u>	<u>(18,401)</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其明細如下：

	暫時性差異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97.6.30	96.6.30	97.6.30	96.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工程損失	\$ 88	88	22	22
未實現銷貨利益	7,462	3,830	1,865	957
備抵呆帳	251,321	249,732	62,958	63,15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78,092	-	19,523	-
投資抵減	-	-	28	483
虧損扣抵	844,836	312,202	211,209	78,53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03,754	192,543	51,857	49,888
其他	1,696	1,571	577	393
			348,039	193,430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				
資產－流動			(344,859)	(187,452)
小計			3,180	5,97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535)	(3,387)	(2,634)	(1,14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 546	4,830

	暫時性差異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97.6.30	96.6.30	97.6.30	96.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	\$ 63,075	59,647	15,768	14,912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35,771	-	8,943	-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9,842	-	2,703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488	-	2,622	-
訴訟案件提列損失	116,330	189,218	29,082	47,305
呆帳損失	13,785	14,207	3,446	3,713
虧損扣抵	867,515	1,267,828	216,878	324,246
其他	22,804	42,617	6,800	14,618
			286,242	404,794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				
資產－非流動			(281,173)	(402,893)
小計			5,069	1,90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9,200)	(63,444)	(18,684)	(20,30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淨額			\$ (13,615)	(18,401)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發生年度</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四年度	\$ 28	民國九十八年度

- 6.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以扣抵以後年度應納稅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稅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二年度(核定數)	\$ 27,129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核定數)	184,080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36,000	民國九十九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申報數)	86,763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申報數)	79,893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估計數)	14,222	民國一〇二年度

-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7.6.30</u>	<u>96.6.30</u>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552,966)	(883,251)
合 計	<u>\$ (552,966)</u>	<u>(883,251)</u>

- 8.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7.6.30</u>	<u>96.6.3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249</u>	<u>26,249</u>
	<u>97年度</u>	<u>96年度</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預計) - %</u>	<u>(實際) - %</u>

(十二)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依法設立登記，經歷年度多次現金增資、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核定資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031,783千元及2,869,75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203,178千股及286,975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以私募方式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以不超過150,000千股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837,967千元，消除83,797千股，減資比例為29.2%，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並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辦妥變更登記。

另，本公司為支應大樓改建及充實營業資金，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面額不超過1,500,000千元內辦理現金增資及私募發行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數額及募資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550,500千元，銷除55,050千股，減資比例為27.09%，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十三)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回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數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含)。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含)。
- (3)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前述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營運正值成長期，為因應業務成長、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分別經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均不分派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別以法定盈餘公積309千元與資本公積8,506千元及資本公積11千元彌補虧損。

(十四)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發行在外流通股數加權平均計算，凡以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以彌補虧損、反分割時，則按增資比例或反分割比例追溯調整，不按增資配股或反分割流通期間計算。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203,178,300股及286,975,000股，用以追溯調整之平均股數均為148,128,300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7.6.30				96.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31,911	-	31,911	29,480	-	29,480		
長期應收款	66,543	-	66,543	180,860	-	180,86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225,279	-	225,279	227,504	-	227,504		

2.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存出保證金係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而存出之項目，因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2)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 (3)長期應收(付)款係以約定合約之利率計息，其利率約1%~6%，其帳面價值約當等於公平價值。

3.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重大市場風險之虞。
- (2)信用風險：本公司二極體部門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帳款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的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就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之內；環工部門所承攬之工程集中於政府機關主辦之公共工程，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 (3)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另本公司亦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面額不超過1,500,000千元內辦理現金增資及私募發行普通股，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2,253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林文騰	本公司之董事長
王友增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所產生之其他應收(付)款項如下：

	<u>97.6.30</u>		<u>96.6.30</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其他應付票據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王友增	\$ <u>3,665</u>	<u>17</u>	<u>-</u>	<u>-</u>
應付費用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王友增	\$ <u>-</u>	<u>-</u>	<u>20</u>	<u>-</u>

2.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子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之情形如下：

<u>公司名稱</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總額</u>
<u>97.6.30</u>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項下)：				
王友增	\$ 32,698	<u>-</u>	-	<u>-</u>
<u>96.6.30</u>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項下)：				
王友增	\$ 24,096	<u>16,475</u>	-	<u>-</u>

3.背書保證

王友增先生及林文騰先生為子公司臺灣增澤之借款連帶保證人。

4.林文騰先生受本公司委任以其名義登記土地相關事宜，請詳附註四(四)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信託事項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信託予關係人王友增名下，其相關之信託契約事項如下：

信託標的	信託存續期間	97.06.30 帳列金額	96.06.30 帳列金額	受託人	受託人報酬	信託目的及其特殊約定
(一)應收帳款(含已發生及將來發生之應收帳款) 零用金 銀行存款—台幣 銀行存款—外幣 (USD78千元及USD94千元) 受限制資產 存出保證金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註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2) 長期應收款項(含關係人)(註2) (二)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註3)	96.3.21~99.12.31(註1) (原存續期間為95.3.21~96.3.20)	\$ 1,907 51,984 2,378 141,251 4,892 421,633 47,735 127,441 1,390,598	2,190 23,455 3,087 870 800 91,846 39,430 365,096 1,440,751	王友增	20/月	目的：代為收取、管理、處分，包括但不限於依雙方約定為支付信託人營業相關之成本、費用等。 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 (1)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至金融機構開立台幣及外幣帳戶，用以收取信託人之應收帳款 (2)信託人客戶如有遲延，受託人應負責依法催收。 (3)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委請之監管會計師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4)受託人須設立保管箱保管信託人所託付之全部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5)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 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一)土地信託標的： 土城市沛陵段0145-000地號 (二)建物信託標的： 土城市沛陵段00260-000 、00261-000、00262-000 、00263-000、00264-000建號 (三)營業設備信託標的	96.3.31~99.12.31(註1) (原存續期間為95.3.21~96.3.30)	139,574 17,088	155,205 82,830	王友增		目的：代為管理及處分，將管理處分所得，依法代為清償信託人信託財產上之抵押權人後交付信託人。 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 (1)受託人應維持營業生產設備正常營運所需之維護、保養及更換。 (2)受託人得評估將閒置土地、廠房或營業生產設備之一部份或全部自行或委由仲介公司或其他居間人出租出售，惟進行處分前須經信託人同意。 (3)設定抵押借款。 (4)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委請之監管會計師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5)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 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一)不動產信託標的 西屯區永林段0416-0000地號	95.12.27起至信託財產處分開發行為結束止(註1)	37,050	40,500	王友增	信託財產開發行為結束後，信託人自信託利益中提撥5%支付信託報酬。 雙方若對信託物之總價值不能達成協議者，得共同委由鑑價機構鑑定之。	目的：代為管理、處分及開發信託財產。 財產之管理、處分及開發方法： (1)受託人得自行規劃或委託專業機構依法規劃信託財產為商業、廠辦或住辦綜合大樓之開發案。 (2)上述商業、廠辦或住辦綜合大樓開發案之資金受託人得自行籌措或以信託財產向金融機構抵押申貸或與其他廠商共同出資開發。 (3)受託人於開發案進行前應將開發計劃書送信託人審核同意後始能進行。 (4)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 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一)士林區百齡段二小段 0332-0000、334-0000、 0335-0000及0379-0000地號。 (二)士林區百齡段二小段20816- 000及20978-000建號	95.4.19起至信託財產處分開發行為結束止(註1)	670,000	749,251			

註1：倘信託人擬提前終止信託契約，應於終止日之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始生效力。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沖銷之。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上述信託契約之約定，經取具建業法律事務所蔡欽源律師及魏妸瑩律師對各項信託契約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如下：

A.法律問題：

謹就本公司將應收帳款、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土地、建物及營業設備等資產信託予本公司之董事王友增乙事之適法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提供法律意見，詳如說明。

B.法律意見：

- a.由三份契約書觀之，單純屬本公司自有財產之管理或處分，因該三份信託契約書之受益人均為本公司，故信託財產實際上之利益最後仍均歸屬於本公司，對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之影響。
- b.另受託人受託處理本件信託等事宜，就信託契約之訂立係屬有償契約，受託人當因此而於履約時負有善良管理人義務，故其約定之報酬乃係有償契約之對價，尚難以此即認對股東權益有不利之影響。至於對價是否合理，不在本件法律意見書判斷範圍內。
- c.再按公司法第223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本公司係由董事長林文騰代表與董事王友增為信託之法律行為，固不符合上開規定，但此可由監察人於上開三份信託契約書中補行用印，追認信託行為，信託契約即屬有效，本公司已依其建議辦理。
- d.又信託行為亦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如本公司信託之財產為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應依公司法第185條規定，經股東會以重大決議表決通過，否則信託行為將被解釋為無效。有關「應收帳款財產及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之信託，尚難被認定為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故應無須經由股東會以重大決議表決通過。至於「土城市沛陂段之土地、建物及營業設備」及「士林區百齡段二段之土地、建物」之信託，即有可能屬於公司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依上開公司法第185條規定，本議案如經股東會重大決議通過，信託行為即屬有效。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故此部分應無違法之虞。
- e.未按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準此本公司於成立前開信託時，若未有害於本公司之債權人權利，應無遭聲請撤銷之風險。又此未得撤銷事由，並非無效事由，故不影響信託關係之有效成立，併此指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資 產 名 稱	97.6.30	96.6.30	擔 保 用 途
應收帳款	\$ 14,581	2,850	訴訟案
受限制資產－流動	42,886	1,544	訴訟提存減資股款及銀行借款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99,039	132,817	原短期借款及工程履約保證
固定資產	809,575	904,457	銀行借款
不動產投資	37,050	40,050	"
合計	\$ <u>1,003,131</u>	<u>1,081,71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借款、購料、工程保固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394,901千元及301,877千元。
- (二)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簽訂之重大購建固定資產及環保工程設備款合約總價(未稅)分別為370,443千元及793,692千元、美元2,749千元，並已依約支付價款分別為200,456千元及650,726千元、美金2,208千元(帳列在建工程及預付款項)。
- (三)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之重大環保工程合約總價(未稅)分別為2,223,108千元及2,218,878千元，並已依約收取價款分別為1,401,288千元及1,172,574千元(帳列預收工程款)。
- (四)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子公司浙江麗正間因興建廠房工程簽訂之發包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人民幣25,594千元及13,980千元，已支付價款分別為人民幣15,785千元及12,111千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五)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子公司臺灣增澤為同業承攬工程背書保證之金額為11,528千元。
- (六)1.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爆發部份董事及股東偽造股票案，現已經檢調單位偵查完畢，並依法將嫌疑人提起公訴並判刑確定。本案依律師法律意見表示，就本件偽造股票案，因本案犯罪嫌疑人非負責公司股務業務，偽造之股票未經合法簽證，而本公司董事會對偽造股票案不知情，且未決議授權嫌疑人印製股票，故本公司應可免責，亦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且本公司亦已依法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完成減資換票作業。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因偽造股票案訴訟的蔡裕仁案，其係因持有本公司前董事譚晶心等以假股票向其擔保借款而對本公司提出連帶賠償之請求，蔡裕仁案本公司一審勝訴，但更二審敗訴，經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九十六年一月四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本公司勝訴，蔡裕仁不服上訴後，惟其又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具狀撤回上訴，本案本公司已勝訴確定，故本公司將以前年度估列之應付本息72,888千元於九十六年度全數轉列其他收入項下。另已接獲法院之判決書及其相關判決內容如下：

- (1)邊台雄案於九十六年一月四日最高法院以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十三號裁定駁回邊台雄上訴，本公司勝訴確定。
 - (2)洪添財及林治南案最高法院於九十六年一月四日以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十二號裁定駁回本公司之上訴，認為本公司未能確實舉證洪添財、林治南是否持股票前往本公司驗核，借款與股核驗是否有因果關係及雙方間是否為借款當事人等理由，判決本公司敗訴，應分別給付20,000千元18,000千元及遲延利息，本公司已全數估列應付本息52,878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2.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發現失竊華南銀行空白支票用紙200張，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已追回176張註銷，15張已經提示，另9張尚未有執票人出面主張或提示，就目前已提示進入訴訟程序之法律案件及尚未提示支票之法律效果，依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說明如下：
- (1)張博宇一案係因本公司前董事譚晶心炒作股票而向其借款，其提示票據金額為10,000千元，案經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嗣經張博宇上訴最高法院，惟最高法院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高等法院，此後四次更審，本公司與張博宇互有勝負，但更四審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上訴後被最高法院駁回，依律師意見，本公司將受有10,000千元及自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損失。本公司已全數估列本息計14,69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2)另空白支票用紙尚未經提示部份，本公司已依法辦理掛失並向警局為失竊報案。依律師之法律意見表示，該失竊票據係空白支票用紙，因尚未形成票據，本公司自無付款之責，且自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份發生支票失竊一事係當時之新聞事件，迄今尚未出現偽持有票據之人主張行使票據權利。若持票人為不知情人之第三者，如發票日在掛失報案之後，本公司亦可否認其持有支票為合法有效之票據，故如有持票人主張行使其權利，亦屬偽造之票據，本公司依法不負法律責任。
- 3.前述之訴訟案件，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累計已提列之應付訴訟損失(包括本金及延遲息)之金額分別為67,568千元及140,456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七)本公司與業主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契約及受託運轉操作四年所發生之爭議。省自來水公司於九十六年初就爭議部份向澎湖地方法院起訴，要求本公司賠償63,401千元，澎湖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40,180千元，本公司不服判決，已提起上訴。本公司經徵詢律師意見並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估列應付本息48,762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八)如附註四(三)所述，關於子公司臺灣增澤承攬「和平島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之業主基隆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以基府工水貳字第0930082918號函，表示內政部營建署原則同意減作該工程之焚化爐工程。子公司臺灣增澤於民國九十三年度依本件承攬契約第二十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約定：「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即增澤公司)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即基隆市政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份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將該部分焚化爐工程已投入成本計251,632千元轉列應收帳款，擬據以向業主提出求償。基隆市政府另於九十四年八月八日以基府工水參字第0940084511號函，通知子公司臺灣增澤第二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含焚化爐減作部份)已獲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備查，且第二次變更設計已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與基隆市政府簽署議定書。子公司臺灣增澤乃於九十五年八月四日以(95)增(和)字第一〇三號函就該焚化爐工程蒙受投入成本之損失，正式向業主基隆市政府提出求償，求償金額為新台幣251,632千元(未稅)，另加計年利率百分之五之法定利息。基隆市政府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以基府工水壹字第0950130307號函，以子公司臺灣增澤未依契約規範規定完成設備計畫書及型錄審查之，自行採購行為與業主無關等為由，拒絕子公司臺灣增澤求償。子公司臺灣增澤業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以(95)增(和)字第一五一號函回覆基隆市政府，表示依本件工程合約附件「投標補充說明書」等，並無不得辦理採購之規定，要求基隆市政府仍需就因減作造成子公司臺灣增澤之損害負責賠償251,632千元。依律師之意見，本件契約全部或部分之終止或解除，係以業主基隆市政府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為條件，而前揭基隆市政府函文表示，本件工程有關污泥焚化爐之減作部分，並未列入第一次變更設計，亦未於第一次變更設計經主管機關核准減作，而係列入第二次變更設計，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業主基隆市政府來函表示第二次變更設計預算書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備查在案，故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將焚化爐工程刪除之第二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備查，應屬業主基隆市政府終止焚化爐部分之契約核准。子公司臺灣增澤雖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四日以(95)增(和)字第一〇三號函正式向業主基隆市政府提出求償，求償金額為新台幣251,632千元(未稅)，另加計年利率百分之五之法定利息。惟依民法第130條規定，因請求而中斷時效之期間為6個月，故子公司臺灣增澤應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四日前依本件合約第16條「爭議處理」之約定起訴，以免喪失權益。業主基隆市政府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基府工水壹字第0950130307號函，拒絕子公司臺灣增澤求償，其理由為子公司臺灣增澤未依契約規範規定完成設備計畫書及型錄審查，其自行採購行為與業主無關。雖依本件契約第20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第2項之約定，業主基隆市政府補償子公司臺灣增澤因終止契約所生損失之範圍，並不以經業主審核認可者為限，系爭焚化爐既屬本件契約之工程範圍，子公司臺灣增澤縱使未依送審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序先經業主審核認可，但因此負擔焚化爐設備買賣價金之債務，仍與本契約有關，子公司臺灣增澤據此請求業主基隆市政府補償因契約部分終止所蒙受之損失，非毫無理由。惟若因法院認為子公司臺灣增澤應依「投標補充說明書」之規定，先經業主基隆市審核認可後，始得辦理焚化爐之採購及製造，子公司臺灣增澤未依契約規範完成設備計畫書審查，其逕行採購焚化爐設備之支出，即與本件契約無關，恐難屬於因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失，故本公司經徵詢律師意見並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度予以全數估列損失251,632千元。另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於徵得他方同意後，提付仲裁，依仲裁法以仲裁方式處理，或提起民事訴訟解決。是以子公司臺灣增澤自得依前開約定，先與基隆市政府進行協調，於徵得基隆市政府同意後，提付仲裁，或向法院逕提起民事訴訟，以解決購買焚化爐設備損失之爭議。

- (九)子公司臺灣增澤「基隆市和平島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土建工程」向業主基隆市政府申請展延工期及請求給付工程管理費部分，係依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約定：「完成期限：全部工程限於壹千零捌拾日曆天內完成」，惟因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規定，臺灣增澤依「基隆市政府辦理營繕工程工期核算要點」計算，每週應免計一日曆天，則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以來，應予免計之工期計共有223天，臺灣增澤乃依合約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條約定，申請基隆市政府展延工期。另本工程自開工以來歷經二次停工及三次變更設計，施工期共計1,641天，則免計及展延工期日數共計1,110天所衍生之工程管理費按「合約總價百分之二·五除以原工期日數所得金額乘以免計及展延日數」核算，應為40,191千元，請求業主基隆市政府同意給付。業主基隆市政府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以基府工下參字第096004803號函表示：「本件契約僅規範工期，並未規範履行契約工期所需每人每天工作時數，且基隆市政府與子公司臺灣增澤為工程契約關係，並非施工人員雇主，無涉勞動基準法」，拒絕子公司之請求。子公司已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諮詢。其中申請展延工期部分，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成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九日調0960468號調解成立書所載，因地質條件導致開挖不易，子公司臺灣增澤請求展延工期723天，雙方同意由基隆市政府准予展延工期232天。至於因勞動基準法修正請求展延工期223天，子公司則同意捨棄不請求。而請求給付工程管理費部分，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成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九日調0960468號調解成立書所載，雙方同意依本件契約第四條第一項約定：「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另以一式列計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辦理。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子公司臺灣增澤與信邦混凝土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邦公司)就系爭之「基隆市和平島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土建工程」,民國九十六年六月至八月共三個月之混凝土貨款共計11,952千元,乃基於買賣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子公司臺灣增澤給付貨款。惟子公司臺灣增澤否認信邦公司有貨款可資請求,因信邦公司虛報混凝土數量,已溢領貨款13,408千元,扣除信邦公司已退還四月份支票3,613千元後,信邦公司尚應返還9,794千元,乃提起反訴請求。目前雙方對帳協商,由子公司臺灣增澤簽發票號UC693 6797面額3,150千元之支票一紙予信邦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在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達成訴訟上之和解。

(十一)富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貿公司)起訴主張,子公司臺灣增澤積欠該公司票款11,638千元,乃起訴請求臺灣增澤給付票據。經雙方對帳協商,子公司臺灣增澤同意將對於基隆市政府「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和平島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之工程款債權於11,638千元之範圍內轉讓與富貿公司,雙方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簽署和解書,富貿公司具狀撤回訴訟。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9,608	54,240	123,848	64,521	59,218	123,739
勞健保費用		1,142	1,501	2,643	1,740	3,959	5,699
退休金費用		1,266	3,876	5,142	1,566	3,898	5,464
其他用人費用		2,633	1,845	4,478	3,681	1,995	5,676
折舊費用		23,000	5,510	28,510	38,199	12,013	50,21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830	912	2,742	2,720	437	3,157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臺灣增澤	長期應收款	\$ 127,441	127,441	6.00 %	2	-	營運週轉	-	保證票據	127,441	383,354	766,708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為限，其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 \text{股權淨值} \times 20\% = 1,916,771 \text{ 千元} \times 20\% = 383,354 \text{ 千元} \\ \text{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text{股權淨值} \times 40\% = 1,916,771 \text{ 千元} \times 40\% = 766,708 \text{ 千元} \end{aligned}$$

註二：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臺灣增澤	註二	383,354	168,135	152,905	152,905	7.98 %	958,386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 &= \text{股權淨值} \times 20\% = 1,916,771 \text{ 千元} \times 20\% = 383,354 \text{ 千元} \\ \text{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text{股權淨值} \times 50\% = 1,916,771 \text{ 千元} \times 50\% = 958,386 \text{ 千元} \end{aligned}$$

註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本公司保證子公司臺灣增澤之借款額度為152,905千元，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臺灣增澤之借款金額為105,619千元。

註四：係以開立保證票據為擔保。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RMSB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25,096	76,978	100.00	17.01	每股淨值(元)
	REEI	"	"	438,043	142,092	100.00	325.83	"
	麗正中國	"	"	20,000	968,091	100.00	48,404.54	"
	巨鼎投資	"	"	16,000,000	76,856	100.00	4.80	"
	臺灣增澤	"	"	39,900,000	125,943	100.00	3.16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MSB	2473, Tingkat Perusahaan Enam, Prai Industrial Estate, F.T.Z., 13600 Prai, Penang, Malaysia.	生產銷售整流器	\$ 43,054	43,054	4,525,096	100.00%	76,978	2,530	2,530	
"	REEI	13405 YORBA AVE CHINO, CA91710 USA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139,753	139,753	438,043	100.00%	142,092	(3,078)	(3,078)	
"	麗正中國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1號定豐中心3樓7-10室	"	825,437	825,437	20,000	100.00%	968,091	(26,044)	(26,044)	
"	巨鼎投資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59號7樓	一般投資	159,799	159,799	16,000,000	100.00%	76,856	(27)	(27)	
"	臺灣增洋	台北縣鶯歌鎮鶯桃路146號1樓	工業用水處理、淨水處理等	397,969	638,962	39,900,000	100.00%	125,943	(9,118)	(9,118)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註)	中國上海南區區航頭鎮下沙新街188號	生產及銷售砂整流二極體	429,781	429,781	-	100.00%	378,655	(31,375)	(31,375)	
"	浙江麗正(註)	中國浙江省嘉善縣經濟開發區麗正路28號	"	398,900	398,900	-	100.00%	420,863	(6,022)	(6,022)	

註一：本公司以委託投資方式委託麗正中國投資之大陸公司。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2.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巨鼎投資	臺灣增洋	其他應收款	\$ 3,000	3,000	- %	註二	-	營業週轉	-	保證票據	3,000	15,371 (註一)	30,742 (註一)

註一：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計算如下：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 股權淨值 × 20% = 76,856千元 × 20% = 15,371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 × 40% = 76,856千元 × 40% = 30,742千元

註二：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臺灣增澤	旭東營造有限公司	註二	25,189	11,528	11,528	-	9.15 %	62,972

註一：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以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計算如下：

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 = 股權淨值 × 20% = 125,943 千元 × 20% = 25,189 千元。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 × 50% = 125,943 千元 × 50% = 62,972 千元。

註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巨鼎投資	股票－中興航空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42,518	24,355	7.01 %	7.75	處分價格
麗正中國	股票－上海麗正(註)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78,655	100.00 %	378,655	股權淨值
"	股票－浙江麗正(註)	"	"	-	420,863	100.00 %	420,863	"

註一：本公司以委託投資方式委託麗正中國投資之大陸公司。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子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其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海麗正	麗正中國	同一集團企業	銷貨	200,909	55 %	約90天	-	約60-90天	151,054	56 %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	"	進貨	200,909	40 %	約90天	-	-	(151,054)	53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科技	母公司	179,158	-	-	-	USD 2,498,076	-
上海麗正	麗正中國	同一集團企業	151,054	1.17	-	-	USD 839,129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 回					
上海麗正電 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砂 整流二極體	USD 13,900	第(四) 種	USD 13,900	-	-	USD 13,900	100 %	(31,375)	378,655	125,629
浙江麗正電 子有限公司	"	USD 12,000	第(四) 種	USD 12,000	-	-	USD 12,000	100 %	(6,022)	420,86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5,900	USD 25,900	766,70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本公司採下列之第二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依其自行編製同期間之財務季報表認列之。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text{股權淨值} \times 40\% = 1,916,771 \text{千元} \times 40\% = 766,708 \text{千元}$$

註四、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無直接交易事項，所有間接交易事項均經由麗正中國公司辦理。麗正中國有限公司除與本公司及大陸投資公司間有交易事項外，亦與其他公司間有交易行為，其與本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麗正國際	臺灣增澤	1	長期應收款	127,441	計息。	4.57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長期應付款	179,158	依約45-90天，逾90天延遲付款者。	6.42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進貨	76,030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8.82 %
0	麗正國際	REEI	1	銷貨收入	70,296	依約45-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8.15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其他應收款	179,158	依約45-90天，逾90天延遲付款者。	6.42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銷貨收入	76,030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8.82 %
1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	3	進貨	200,909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3.29 %
1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	3	應付帳款	151,054	依約60-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5.41 %
2	臺灣增澤	麗正國際	2	其他應付帳款	127,441	計息。	4.57 %
3	REEI	麗正國際	1	進貨	70,296	依約45-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8.15 %
4	上海麗正	麗正中國	3	銷貨收入	200,909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3.29 %
4	上海麗正	麗正中國	3	應收帳款	151,054	依約60-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5.41 %

2.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麗正國際	臺灣增澤	1	長期應收款	233,779	計息。	6.86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長期應付款	112,205	依約45-90天，逾90天延遲付款者，按季結算年息利率1%計算利息費用。	3.29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進貨	38,737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4.38 %
0	麗正國際	REEI	1	銷貨收入	72,454	依約45-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8.20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應收帳款	112,205	依約45-90天，逾90天延遲付款者，按季結算年息利率1%計算利息費用。	3.29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銷貨收入	38,737	依約45-90天，逾90天延遲付款者，按季結算年息利率1%計算利息費用。	4.38 %
2	REEI	麗正國際	2	進貨	72,454	依約45-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8.20 %
3	台灣增澤	麗正國際	2	長期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33,779	計息。	6.86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